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
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北檢泰 呂 107 偵緝 1645 字第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07 年度偵緝字第 1645 號簡易判決處刑書，

本案被告陳茂強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本署應送達之 107 年度偵緝字第 1645 號簡易判決處刑

書正本，現由本署呂股書記官保管中，請被告陳茂強

向本署呂股書記官領取。

檢察長 邢泰釗

檢察官 陳弘杰 決行